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CITB/HKSARG
15/11/2013 11:59

Subject: S0584_譚穎雅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Sherry YIP/CITB/HKS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4/11/2013 17:44
Subject: 對於網絡廿三條之意見

敬啟者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但這些部份現在卻連如何再修訂的諮詢都不進行,難道當局以為之前的諮詢經已足夠?難道當局以為諸多問題部份已無必要改善?就例如對「安全港」、「實務守則」的爭議,就例如對由「分發」擴張至「傳播」的爭議等,若當局拒絕改善並把全份草案再作諮詢,這無異於宣佈,今天的諮詢只是一場騙人的show,版權法永遠不會為保障市民大眾最基本的言論、表達、創作權利而設,局方永遠就是與民為敵、與公義為敵。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版權收數佬」。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決不接受。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即UGC 方案,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不受惡法監管。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版權奸商不代表我。

香港中學生
譚穎雅